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58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添益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速偵字第748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謝添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0 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11 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5 二、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16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斗六簡易庭 法官 許佩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淳元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748號

18 被告 謝添益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雲林縣○○市○○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謝添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9時許起至10時許止，在雲林縣
25 ○○市○○路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混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
26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7 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行駛於
28 道路。嗣於同日12時34許，行經雲林縣古坑鄉158甲線與產
29 業道路前，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2時37分
30 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1 公升0.26毫克，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添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
06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
07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
08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檢察官 羅昀渝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林宜萱